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4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B0326027UTCTZ)	2026/4/29	2026/7/30	8,000	1.95%	39.4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0.1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9.63%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代码:EEM26076DTCTZ)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6/08/05	2026/08/31	1.00%或1.80%或2.20%	无	否

(五)截至目前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6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6,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9.43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493.53	136,839.27
负债总额	21,358.93	19,609.21
净资产	119,134.60	117,230.06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89	10,687.36

(二)现金管理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结构性产品本金8,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6.82%、9.01%和40.95%;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6.72%、8.79%和27.19%。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2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4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共计8,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税前理财收益39.43万元。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8,000	2026/4/29	2026/7/30	1.95%	8,000	39.43
合计		8,000				8,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 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甬能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甬能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7,000	10,157.87	是	否
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	2,000	3,188.01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7,621.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和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提供合计9,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3月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本月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科丰热电	100	45.89	40,000	3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3,510	0.64
生物质能	100	50.89	30,000	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	415.7	0.08
合计			70,000	65,000		9,000	3,925.7	0.71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科丰热电原担保合同已到期,此次为续签合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科丰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0,15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4%;公司对生物质能的担保余额为3,18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58%,上述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关于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2026-022)和《宁波能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何水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63278B668
成立时间	2003-10-08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兰路1361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蒸汽热量、电力电量、热水、冷水(不含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生产后煤渣处理;供热、供电相关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管网维护。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278.08 / 29,997.93
	负债总额 / 14,353.32 / 13,351.44
	资产净额 / 16,924.76 / 16,646.50
	营业收入 / 8,564.65 / 25,124.08
	净利润 / 278.27 / 16.55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任学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7M7OWB2K
成立时间	2022-04-25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58号6-26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产品销售;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902.74 / 20,967.91
	负债总额 / 10,637.56 / 10,759.91
	资产净额 / 10,265.17 / 10,208.00
	营业收入 / 4,623.36 / 19,830.66
	净利润 / 57.17 / -689.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科丰热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6-07-07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2031年07月07日。
生物质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6-07-14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责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科丰热电和生物质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被担保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7,621.4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6,451.66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7,169.76万元(均为反担保。其中因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由开投集团作为保证人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总额为20亿元,目前未发生反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8.23%、102.73%和55.7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2,0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45,339.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81元/股-2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0元/股,最低价为24.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5,339.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7日
- 回售期内"建龙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建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龙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龙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7月21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建龙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建龙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建龙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建龙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计算天数为143天(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7月28日),利息为100*1.50%*143/365≈0.5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建龙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龙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2",转债简称为"建龙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

(四)回售价格

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建龙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建龙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建龙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建龙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建龙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龙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万元	55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审议新的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以上"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拟参与广东省重点政府课题,承担项目攻关任务。根据政府课题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保障广东麒麟信安承担的上述政府课题攻关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广东麒麟信安在上述项目中承担的各类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内容等以正式签署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类法律文件等,本次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麒麟信安	广东麒麟信安	100%	86.47%	550.00	1,600.00	1.3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	否	否

注:以上"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系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占比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文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PFHYH70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2日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63号301房302房303房304房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24.76 / 1,326.64
	负债总额 / 1,059.01 / 1,136.20
	资产净额 / 165.73 / 190.44
	营业收入 / 0.00 / 3.55
	净利润 / -302.75 / -537.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系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参与的政府课题攻关任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担保内容等以正式签署的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广东麒麟信安业务持续发展。通过承担政府课题攻关项目,能够有效推进麒麟信安操作系统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研发,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公司核心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广东麒麟信安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广东麒麟信安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1.77%、1.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的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广东麒麟信安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岩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总经理个人简历

高岩先生,1976年3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副总经理,航空工业制造院复合材料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党委书记。现任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姚强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姚强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姚强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12月19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注:离任后,姚强先生以退休返聘形式担任控股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飞行教员。

根据相关规定,姚强先生的请辞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姚强先生确